

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

企业名称	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王帅
企业所在地 地址	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松坑口村联坪 23 号		

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

使用物质名称	年使用量 (t)	用途	排放物质名称	浓度	数量
硝 (65%-68%)	1000mL	化验分析	化学需氧量	5mg/L	7.5kg
硫 (95%-98%)	200mL	化验分析	氨氮	0.16mg/L	0.09kg
冰醋酸	500mL	化验分析	五日生化需氧量	4.5mg/L	3.75kg
氢氧化钠	300g	化验分析			
盐酸 (31%)	0.4t	废水处理			
氢氧化钠	0.56t	废水处理			
双氧水 (27%)	12t	废水处理			
次氯酸钠 (10%)	0.4t	废水处理			
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
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有实验室废液（2024 年产生量/处置量 0.1875 吨）、废机油（产生量 0 吨）、废活性炭（2024 年产生量/处置量 0.9925 吨），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，并委托光大绿保固废处置（温岭）有限公司处理。

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2025 年企业编制了《丽水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，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，备案号：33110020250020。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，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，合格排放污染物。